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收輔系及雙主修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3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及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1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及六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修讀資格

- 一、輔系：外系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 二、雙主修：外系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欲申請修讀本系

- 一、輔系：每學期第 17 週向本系提出申請向本系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供審核。經主學系同意及本系面試錄取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並於次一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妥選課手續。
- 二、雙主修：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7 週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提供歷年成績單供審核。經主學系同意及本系面試錄取，並報請主學系及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第四條 錄取標準及人數

- 一、輔系：本系將依申請學生之申請學業成績及面試結果確認錄取與否，本系每學期錄取輔系生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二、雙主修：本系將依申請學生之申請學業成績及面試結果確認錄取與否，本系每學年錄取雙主修系生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五條 修讀學分規定（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修讀內容以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修課依據）

一、輔系

- (一) 應修習本系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二) 必修至少二十學分：本系開設之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心理與教育統計一、心理與教育統計二，共十二學分。另於本系「系定必修」科目內選足至少八學分。
- (三) 其餘學分限於本系開設之「系專業課程」科目內選修，不得抵認。
- (四) 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 於他系修過相關先修科目者，則不受先修科目之擋修規定。

二、雙主修

- (一) 至少須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60 學分，其中含系訂必修之基礎必修全部學分、專業必選修至少 24 學分。
- (二) 其餘學分限修習本系開設之「系專業課程」科目，不得抵認。
- (三) 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於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本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准核給本

系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而符合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規定者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